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136—2014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编制规则

Rules of coding for standard system diagrams in public security industry

2014-02-25 发布

2014-02-2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编制原则和工作方法 2

5 体系结构说明 3

6 专业领域标准体系编制要求 4

7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代码编码规则 5

8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的维护和管理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明细表说明 7

参考文献 8

图 1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框架 3

图 2 消防标准体系示意图 4

图 3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代码编码规则 5

表 A.1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明细表示例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晓东、吴丽英、赵海平、任冠华、张蕊。

引 言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是编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制、修订规划和计划的依据之一,在一定范围内,包括现有的、正在制定的和应予制定的标准的蓝图。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更新和充实。编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是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化工作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本标准的研制为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及公共安全行业的安防、消防、法庭科学、信息安全、道路交通管理、警用装备、计算机与信息处理、通信、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等专业领域标准体系表的制定和维护提供方法指导。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编制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的术语和定义、编制原则和工作方法、体系结构说明、专业领域标准体系编制要求、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代码编码规则、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的维护和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表及公共安全行业的安防、消防、法庭科学、信息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警用装备、计算机与信息处理、通信、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等专业领域标准体系表的制定与维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016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

注1:上述活动主要包括编制、发布和实施标准的过程。

注2:标准化的主要作用在于为了其预期目的改进产品、过程和服务的适用性,防止贸易壁垒,并促进技术合作。

[GB/T 20000.1—2002,定义 2.1.1]

3.2

标准 **standard**

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注: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共同效益为目的。

[GB/T 20000.1—2002,定义 2.3.2]

3.3

基础标准 **basic standard**

具有广泛的适用范围或包含一个特定领域的通用条款的标准。

注:基础标准可直接应用,也可作为其他标准的基础。

[GB/T 20000.1—2002,定义 2.5.1]

3.4

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对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事项所制定的标准。

[GB/T 15497—2003,定义 3.1]